

**2022 年度
福建省歌舞剧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4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歌舞剧院是福建省唯一从事音乐舞蹈表演艺术的省级专业团体，内设舞剧团、歌剧团、交响乐团、民族乐团、创作中心、演出中心、舞美中心等部门，并负责经营管理福建省最大的文化设施——福建大剧院。其主要职责是发展歌舞、音乐、出戏出精品，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一）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动福建文化走出去。

（二）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做好舞台音响设备、附属电气设备等的使用、维修、保养等记录，保证各种演出、会议等活动的音响需要。

（四）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歌舞剧院包括 11 个内设部门，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歌舞剧院	财政核拨	273	23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福建省歌舞剧院的主要任务是：实施精品战略，高起点、高要求、高标准、高定位地组织和开展艺术创作以及艺术生产，推出了众多舞台艺术精品。围绕上述任务，重

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力求在舞台上创造逼真于现实的幻觉，着眼于以演员的表演来再现生活。

（二）秉承着传承和创新的理念，创排一批原创舞台艺术精品，促进了艺术文化交流。

（三）丰富百姓的日常文化生活，推出惠民文化艺术活动，将高雅的艺术表演以大众化的形式推广至更多受众。

（四）正确处理高雅与通俗、普及与提高、继承与创新、民族化与国际化、主导性与多样性、示范性及思想性等各种关系。不断拓宽剧院剧目创作的思路，不断努力推动剧院剧目创作与艺术生产全面、协调、可持续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8.7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2

九、其他收入	2037.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7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5.5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454.58	支出合计	6454.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454.58	4,417.30								2,037.2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8.76	3,627.04								1,741.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68.76	3,527.04								1,741.72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68.76	3,327.04								1,741.72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2	343.55								47.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2	343.55								47.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2	7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80	271.83								47.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6									1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76									16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76									16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54	446.71								78.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54	446.71								78.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25	365.71								64.54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9	81.00								14.29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454.58	3,603.65	2,850.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68.76	2,517.83	2,850.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68.76	2,517.83	2,750.9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5,068.76	2,517.83	2,550.9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52	391.5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52	391.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2	7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19.80	319.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76	168.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76	16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76	168.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5.54	525.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5.54	525.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0.25	430.25				
2210202	提租补贴	95.29	95.2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7.0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6.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417.3	支出合计	441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17.30	2,991.37	1,425.93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7.04	2,201.11	1,425.93
20701	文化和旅游	3,527.04	2,201.11	1,325.93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327.04	2,201.11	1,125.93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0		200.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		1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55	34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3.55	343.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72	7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83	271.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71	44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6.71	44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71	365.71	
2210202	提租补贴	81.00	81.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1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91.37	2,975.77	15.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14.86	2,914.86	
30101	基本工资	1,002.36	1,002.36	
30102	津贴补贴	81.00	81.00	
30107	绩效工资	612.24	612.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23	416.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71	365.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7.32	437.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15.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		15.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1	60.91	
30301	离休费	25.02	25.02	
30305	生活补助	4.79	4.7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0	31.1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 法及支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注：2022 年度单位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由厅本级统一公开。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福建省歌舞剧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645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956.26 万元，增长率为-12.9%，主要原因是单位其他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1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037.2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454.58 万元，比上年增加-956.26 万元，增长率为-12.9%，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3603.65 万元、项目支出 2850.9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1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1.93 万元，增长 7.34%，主要原因是业务经费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327.0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专项经费开支。

(二)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经费开支、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以及省属

院团开展周周有戏活动补助等运行及业务经费开支。

（三）2079903（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100 万元，主要用于周周有戏演出项目开支。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71.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贴、过节费以及离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71.8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365.7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七）2210202（提租补贴）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改革性补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91.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7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5.6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因公出国（境）有关管理要求，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及开展相关文化交流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4.0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4.0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4 万元，增长率为-14.2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公车购置预算，另外根据实有公车数量，演出减少，公车运行费减少。主要用于演职人员交通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歌舞剧院共设置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25.93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大剧院基本运行及演出场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政府[2009]12 号会议纪要的精神，福建大剧院交由福建省歌舞剧院经营管理。福建大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份成立，独立建帐并实行企业核算。2012 年财政预算安排福建大剧院基本运行经费及公益性演出场次补贴共计 965 万元。其中基本运行费每天 1 万元，补助 365 万元；演出场次补贴按演出团体级别不同分别补助，引进国外和省外高雅剧目及精品剧目每年 60 场，每场补助 8 万元；其它省内和公益性演出每年 120 场，每场补助 1 万元，全年合计 180 场，补助 600 万元。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大剧院作为我省标志性文化设施和优秀文化成果展示的平台；以院场合一的特殊形式经营合作。福建省歌舞剧院将以科学发展观来指导大剧院的经营管理的理念和运作。本着“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群众享受”的原则，大剧院建立以演出季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将以古典和现代，经典和原创并重，开放大舞台，引进大作品，营造市场更好的服务海西人民。 1. 开展公益性演出 2. 加入东部剧院联盟，联动演出 3. 利用社会中介力量合作演出 4. 开展普及性艺术教育活动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965.00	965.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5.00	965.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本着“政府扶持、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群众享受”的原则，大剧院建立以演出季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将以古典和现代，经典和原创并重，开放大舞台，引进大作品，营造市场更好的服务海西人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剧目演出场次		=180.00 场
		质量指标	剧目演出观众人数		≥50000.00 人
		时效指标	大剧院基本运行及演出场次任务完成时间		=12.00 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6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演出向社会免费赠票		≥300.00 张
			新闻媒体报道		≥3.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00%
备注					

六院团医疗保险补助专项（含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文化系统有关经费支出事项的函》（闽政办函[2006]138号文）和福建省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指导意见（闽劳社[2002]6号）的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保证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过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文化系统有关经费支出事项的函》（闽政办函[2006]138号文）和福建省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指导意见（闽劳社[2002]6号）的精神，为2001年实现医疗制度改革前享受公费医疗的省属艺术团，提供医疗保险补助专项（含补充医疗保险）。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60.00	6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0	6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闽政[1999]15号），保证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后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过渡，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文化系统有关经费支出事项的函》（闽政办函[2006]138号文）和福建省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指导意见（闽劳社[2002]6号）的精神，为2001年实现医疗制度改革前享受公费医疗的省属艺术团，提供医疗保险补助专项（含补充医疗保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医疗保险占比率	<60.00%
		质量指标	保证在职医疗保险及2001年前退休人员补充医疗保险	≥200.00人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补助专项任务完成时间	=12.0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8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单位为员工缴交医疗保险	≥8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备注				

福建省文旅融合发展专项资金（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力打造“全福游、有全福”品牌总体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9〕18号）、《旅游法》、中央文明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文明委【2014】9号）和《文旅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文明旅游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60号）、《福建省“十四五”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16〕34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目标要求，全方位推动文化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福建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业发展专项规划，结合福建省委第十届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有关精神，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现代化发展超越，推动文化软实力超越，深化文化领域融合。推动物流、金融、旅游等现代服务业提速增质，持续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融合，充分发挥文旅产业的综合带动作用，着力文化惠民，深入实施文艺高峰工程和影视繁荣创作计划，大力推进文化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核心领域文化产业发展。深化民间基层交流，拓展文化交流领域，增进台湾同胞对民族、对国家的认知和感情，更好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进一步提升福建省文旅产业核心竞争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00	20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	0.00	0.00	0.00

	金：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的部署，抢抓机遇、乘势而上，打造更好的旅游产品、旅游设施、旅游服务，加大宣传力度，叫响唱响“清新福建”“全福游、有全福”品牌，让八闽游成为新时尚。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创排旅游推介会演艺专场		≥1.00 场
			补助市、县旅游部门		≥1.00 个
		质量指标	中央级媒体、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对该场推介会活动的宣传报道		≥1.00 篇
		时效指标	推介会项目完成时间		≤12.00 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		≤200.0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央视广告观看人数		≥10000.00 人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对活动的满意度		≥85.00%
备注					

运行及业务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 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保障剧院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省文旅厅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剧院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剧院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省文旅厅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剧院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专项 资金 情况 (万 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525.93	1525.9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93	100.93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1425.00	1425.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 实施 期目 标	保障剧院正常开展国家文旅部、省委省政府、省文旅厅交办的各项任务。履行剧院法定职能，做好文旅行业指导，实现高质量发展赶超目标。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创排及提升艺术精品	≥1.00 部
		质量指标	剧目品质保证	≥30.00 人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85.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1525.93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为社会提供低票价公益性演出场次达标 率	≥10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00%
备注				

六院团周周有戏低票价补贴（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国要建成文化强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要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进一步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福建文化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在我省开展舞台艺术精品、优秀剧本等工程创作演出，实施我省地方戏曲工程传承发展、网络文艺创作传播等重大项目，用各种艺术表演形式深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强化闽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通过省属六院团低票价演出向民众提供优质的文化服务。各院团定期在剧场内为群众提供低票价演出，且深入农村、部队、社区、学校等单位免费或者低票价演出。关爱特殊群体，剧场定点演出要适当预留部分票务用于孤寡老人、农民工及其子女、残疾人、低保对象等免费赠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省本级支出	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0	100.0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0.00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其他单位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不断扩展演出市场，推动文化惠民，开展低票价公益性演出，为广大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提供免费或低票价的文艺演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属院团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场次	≥100.00 场
			每场公益性低票价演出时间	≥45.00 分钟
		质量指标	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	≥1.00 个
			剧目品质保证	≥30.00 人
			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达标率	=30.00%
		时效指标	公益性低票价演出剧（节）目任务完成时间	=12.00 月
		成本指标	省属院团低票价补贴	=100.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社会特殊群体赠票	≥150.00 张
			新闻媒体报道	≥1.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85.00%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福建省歌舞剧院属于公类二类财政核拨单位不涉及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歌舞剧院采购预算总额 2849.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93.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5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福建省歌舞剧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